

**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入學
航運技術系碩士班—船舶管理與安全試題**

- 1.繳卷時，請將「答案卷」及「試題卷」一併繳回。
- 2.本試題共100分，請於答案卷上作答，並標明題號。

試題總計四題，每題 25 分。

- 一、 試以德祥台北輪(MV TS Taipei)擱淺案為例，說明船舶發生擱淺或觸礁事故時，為研判能否再度將船浮揚所應做的評估工作？
- 二、 試從《海商法》的角度說明船舶碰撞的原因及其責任與賠償的關係。
- 三、 試從公約及法規的規範、公司營運管理上的要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保障等三個面向，論述船長在船舶管理上的權責？
- 四、 某輪於離開蛇口開往新加坡，航經馬灣水域時，機艙因發電機 F.O. 2nd Filter 航髒，由二管輪下去清洗，不幸造成 G/E F.O.壓力瞬間失壓，以致發電機跳脫，主機停車。船上及時啟動應急發電機，同時香港引水緊急召 3 條拖輪協助；雖然船舶恰在狹水道要轉彎處失去動力，所幸船上緊急應變，充分發揮 BRM 的團隊合作，處置得宜，未造成擱淺或其他嚴重海難事故。試述該輪會發生此意外事件的根本原因為何？及應如何採取相關預防措施以杜絕類似意外再次發生？